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吉遞(中國)能源及杭州吉遞實業之全部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並最終確定需列載於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